

新竹市 116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18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66829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

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系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市立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參、實施對象：戶籍設於新竹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於 116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幼兒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肆、作業流程

一、宣導

- （一）函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轉知 116 學年度入國小之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訊息。
- （二）函請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東區、北區及香山區）轉知 116 學年度需轉銜入國小之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訊息。

- (三)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於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pecial.hc.edu.tw/>)上傳宣導說明影片，請家長自行上網觀看，若有相關疑問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二、領表及報名

(一) 領表

1. 上網下載：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可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或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special.hc.edu.tw/>)下載。
2. 索取紙本：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

(二) 報名：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幼兒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輔導處報名(學區表請至新竹市教育網查詢)，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者，請至欲就讀學校報名。

(三) 報名應附表件

1. 申請表(附件一)；欲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之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資料為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者，若核發日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後，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須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須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前述證明或報告收件標準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5.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三、幼兒能力評估：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由專業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與能力評估。

四、鑑定作業

- (一) 初審會議：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4 日(星期四)辦理初步書面審查會議，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初步鑑定結果並請學校轉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複審會議：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邀請對於初步鑑定結果有疑慮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參與教育安置會議。

(三) 鑑定結果說明

- 1、**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安置或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轉介安置。
- 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但疑似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由學校提供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等）持續追蹤輔導，並於一年內提報確認鑑定作業。
- 3、**非特殊教育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不予安置，入學後由學校視學生學習情形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輔導與協助。

五、安置班型與支持服務

（一）特殊教育班型說明

- 1、**不分類資源班**（簡稱「資源班」）：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視學習需求安排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 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稱「特教班」）：學籍設籍並就讀特教班，可依據學生學習能力安排部分時間至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國小每班安置人數以 10 名為原則（含新、舊生）。
- 3、**特殊教育學校**（簡稱「特教學校」）：就讀特教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
- 4、本市各國小設置特殊教育班別請參閱附表一；欲就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或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者，各依該校入學辦法與資格認定辦理。

（二）支持服務：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經評估後提供下列協助：

1. 教育及運動輔具。
2. 適性教材。
3. 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4.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
6. 適應體育。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8. 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補助。
9. 課程及評量調整。
10. 延長修業年限。
11. 視障、聽障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2. 其他所需支持服務。

六、確認安置：鑑定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國小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予申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鑑定資料移轉：各國小於收到確認安置公文後一週內，將幼兒鑑定資料逕送預定安置學校。

八、報到及轉銜輔導

- (一) 幼兒確認安置於資源班者依據學區學校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報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由安置學校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報到時間。
- (二) 學校於幼兒報到後依本市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籍入學、編班事宜。
- (三) 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未來安置學校、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四) 安置學校應於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訂定時應邀請幼兒本人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九、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學校應確實追蹤其安置結果及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伍、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陸、 為配合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作息時間，複審會議利用週末假日辦理，本活動相關人員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於二年內擇期補休；另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柒、 本活動經費自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

新竹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設置特殊教育班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備註
1	東區	新竹國小	V		
2		東門國小	V	V	
3		竹蓮國小	V	V	
4		東園國小	V	V	
5		建功國小	V		
6		關東國小	V	V	
7		龍山國小	V		
8		三民國小	V		
9		陽光國小	V		
10		水源國小	V		
11		高峰國小	V		
12		科園國小	V		
13		青草湖國小	V		
14		清大附小 T.O.S 校區		V	
15		竹科實中國小部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16		關埔國小	V		
17	北區	西門國小	V	V	
18		北門國小	V		
19		舊社國小	V		
20		民富國小	V		
21		載熙國小	V	V	
22		南寮國小	V		
23		清大附小四維校區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24	香山區	香山國小	V	V	
25		大庄國小	V		
26		虎林國小	V		
27		內湖國小	V	V	
28		頂埔國小	V		
29		朝山國小	V		
30		港南國小	V		
31		茄苳國小	V		
32		南隘國小	V		
33		大湖國小	V		
34		華德福實校國小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新竹市 116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申請表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若為生活照須可清 楚辨識臉部
戶籍地址	□□□□□□			
學區學校	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註一)	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學前教育經驗	☐ 無，未接受過學前教育 ☐ 有(曾就讀：_____ 幼兒園，就讀起迄：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檢附資料				
必備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擇一必備	☐ 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障礙類別：第_____類			
	☐ 幼兒聯評中心綜合報告：評估報告核發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個月內重大疾病之診斷證明			
有則檢附	☐ 一年內之心理衡鑑報告			
聽覺障礙必備	☐ 六個月內聽損診斷證明(須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視覺障礙必備	☐ 六個月內視力診斷證明書(須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幼兒經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後安置意願(以下請擇一勾選填)：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註二)： ☐ 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因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就讀學校如下： 第一志願：_____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_____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另附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定安置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 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 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註二：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原則 1. 學區內低收入戶 2. 學區內安置 2. 同行政區安置 3. 鄰近學校安置，以上原則依其設籍先後比序。